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故县镇张姚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华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宝市故县镇人民政府灵宝市灵宝市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G310 至张姚村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灵宝市故县镇人民政府灵宝市灵宝市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G310 至张姚村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灵宝市故县镇。

3.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灵宝市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G310 至张姚村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位于河南省灵宝市故县镇，该项目路线全长 1.073 公里，全线采用双车道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路面宽 6.0m，路基宽度 6.5m。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水泥混凝土路面病害处理、沥青灌缝、热沥青粘层、铺玻璃纤维格栅、铺沥青混凝土、标线、标志标牌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阴雨或不可抗力工期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承包人方应严格按照期限施工，确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调整工期的，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6958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宗。

六、付款方式

发包人将本工程发包给承包人，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建筑规范要求施工。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和灵宝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灵财【2022】97号）文件要求，项目签订合同开工后甲方付总工程款的145800元；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到总工程款的80%；工程审计结算后，付到审计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保修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七、承诺及双方责任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

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进场施工的一切有关手续均由甲方负责办理好，施工期间如有需要甲方出面协调解决的事项，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3. 甲方应尽快协调、清理施工场地，确保施工顺利进展。

4. 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5.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6. 乙方必须按合同（协议）、设计施工图纸要求，保质、保量施工。

7.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施工人员造成自己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为施工期间治安、消防、环保第一责任人。

9. 乙方按时向施工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未施工人员投保商业保险，商业保险未生效之前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场所。

10.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及监理单位管理。

11.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若违章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施工中，如乙方责任者发生工伤，设备损坏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赔偿，甲方概不负责。

12.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完工。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4. 本合同履行期间涉及的过程性文件需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并盖章后为有效文件。

八、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包人自愿放弃剩余工程款的权利；同时承包人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承包人被行政处罚、刑事立案

2、被列为被执行人；



- 3、因承包人未支付施工人员工资而导致施工人员信访的；
4、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法分包、转包的。

九、工程质量验收，由甲方会同参建有关单位，对工程按规定进行总体验收。凡在验收中发现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部位或工序，以书面形式约定整改措施和期限，乙方整改完成后要经过复验合格移交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灵宝市人民法院主张权利。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故县镇张姚村村民委员会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马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灵宝市故县镇张姚村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大道与峨眉山路交汇处 113 号

邮政编码：472500

邮政编码：458000